

說明：

- 一、依據兒福聯盟 2012 年統計，高達四成孩童曾在網路批評文章按讚或回覆留言，且有 18.1% 孩童曾匿名在網路上批評、罵人，顯見網路霸凌情況嚴重。針對網路霸凌的防護，美國密蘇里州、加州以及英國都有相當規範；相較之下，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設有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但主要是受理民眾舉報違反兒少法的網路色情、暴力等不當內容。現階段，網路內容防護並不足以有效解決網路霸凌的問題。
- 二、網路霸凌行為未構成刑法上嚴格要件，但以民法而言，則可提出侵害人格權並請求賠償。因此，目前應考量如何使被網路霸凌的受害人請求適當協助及避免被再三侵害，才是當務之急。
- 三、爰此，要求行政院在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前提之下，提出規範網路霸凌的方法。

(十四)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勞工工時過長，除造成員工工作負荷愈重，家庭生活也愈受影響，更是難以避免職業災害，亦無法提振國內內需經濟，故為提升國內勞動人權、振興民生消費經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縮短勞工的法定工時，影響雇主的經營成本與管理作業，難免不利於企業主以及政府財經部門亦有反對聲浪。
- 二、但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指出，台灣為全世界上少數長工時的先進國家，常為世界各勞工團體所批判，明顯不利我國之國際形象。員工經過長時間勞動，不僅成員工工作負荷愈重，家庭生活也愈受影響，亦是國內少子化及主因之一；另外高工時帶來的職業災害，亦帶來國內醫療健保資源的浪費；更有甚者，長時間勞動亦壓縮員工進行消費及從事休閒活動，無法提振國內內需等民生相關經濟。
- 三、因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針對我國勞工工時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全面研議，重新檢討相關法制，以使國內勞動人權進入新的里程碑。

(十五)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內政部計畫 2017 年推出首張「晶片身分證」將集報稅、行照、駕照、健保卡、悠遊卡、電子投票於一卡，認為新功能整合涉及多項電子票證工作，需要跨部會系統整合，如此民眾的個人資料將被各個部門掌握，其資料之保護不可不慎。眾多資料集於一卡，一旦身分證遺失，卡片保密系統亦須設計完備，不可疏忽。兩年前戶政系統更新導致行政網路塞車許日，重擊民眾對相關政策施行信心，不可再重蹈覆轍

。本席建議內政部除了考察擁有電子投票功能的愛沙尼亞之外，其他如德國、以色列、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比利時等已經使用晶片身分證的國家，也需蒐集各國相關保護個資資訊的做法。由於晶片身分證牽涉層面廣，並與民眾個人資料及隱私息息相關，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依前車之鑑，必須審慎規劃，完整測試，絕不可草率輕忽個資之保護措施，以保障全體國民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晶片身分證有其便利性，但究其本質仍為效率與風險之間的拉扯與說服。可能有洩密風險，如果身分證遺失或被盜取，身分恐將更容易被冒用。另外不同行政機關是否能掌握民眾不同領域的資料，也有待釐清。
- 二、內政部重點考察國家：愛沙尼亞，該國 2007 年首創透過晶片身分證做電子線上投票，撰寫的相關系統也考慮跨平台特性，包括 Windows、Mac OS、Linux 等平台，皆可順利完成使用。但我國過去幾年，報稅系統獨厚微軟平台，讓非微軟平台使用者不便，雖有改善，但仍需注意。此外，愛沙尼亞電子投票的推行奠基於該國網路使用人口的普及，在六歲到七十四歲的人民中，63%會使用網路，超過半數的家庭擁有電腦，所有的學校都設有網路連線，同時有 86%的人會用網路報稅，76%會用網路處理銀行匯款事務。故相關單位擬定設計晶片身分證時，必須考量台灣網路使用的普及性是否適合政策推行。
- 三、先進國家晶片上面儲存的資料，包含了持卡人的名字、出生年月日、數位彩色照片、指紋等等。德國的晶片身分證，也可以做線上認證，去使用各種 E 化政府的服務，包括報稅、事務登記、取得個人資料等等。卡片上面最重要的還有儲存電子數位簽章。德國規定只有執法機關和其他有關部門可以讀取照片與指紋相關的資料，能夠讀取晶片身分證的讀卡設備，都是由德國聯邦資訊安全部門提供。個人資料的保護十分嚴謹，我國應加學習。
- 四、內政部對外宣告 2017 年完成整合，2019 年正式上路。借鏡比我國更早規劃此政策之香港，也要 2018 年才開始全面換發。由於晶片身分證牽涉層面廣，並與民眾個人資料及隱私息息相關，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必須審慎規劃，不可草率輕忽個資之保護措施，以保障全體國民之權益。

(十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物價調查結果，四月份消費者物價繼續下跌，跌幅 0.80%，這已是連續四個月下跌，看到物價連月下跌，自不必天真的以為新經濟年代即將到來，但也不必恐慌到以為這個通縮必然會帶來衰退，過去各國物價連兩季下跌的情況多矣，除了少數年代會伴隨著衰退，